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30日第817/E624/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4年7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特區政府會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既定的規劃目標為基礎，按照《城市規劃法》和《土地法》規定，有效運用土地資源應對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包括配合關於回收或能源再生行業的政策。

土地工務局補充：總體規劃已提出透過預留適合基礎設施建設的土地，推動構建低碳社會，鼓勵發展多元化能源，以及加強廢物處理。如於路氹區東側規劃為綠色迴圈示範區，優先集中建設各項全澳性公共基礎設施，構建“綠色韌性軸帶”。總體規劃亦提出逐步整合或遷移較分散於澳門其他地區的工業，以及將土地使用效能較低的工業活動一併設於現有的核心工業區內。

對問題2.及3. 環保行業諸如一般行業，須遵守本澳各類污染控制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供排水規章》、《噪音法》等。環境保護局會應職能部門要求參與場所檢查並提供環保範疇技術意見。

局長

譚偉文

<signature:Signature1>

(電子簽署)

1/1